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其中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所必需的差旅费、餐费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并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未在公司任职的各股东方推荐的董事不支付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将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上述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组成，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地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赵静、王韬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